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

96年1月24日經教務會議通過97年9月11日經教務會議第2次修訂通過98年11月11日經教務會議第3次修訂通過103年1月13日經教務會議第4次修訂通過103年6月24日經教務會議第5次修訂通過105年1月12日經教務會議第6次修訂通過106年2月14日經教務會議第7次修訂通過108年2月12日經教務會議第8次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瞭解學生對授課程內容及 教學之反應,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參考,進而提昇本校之教學成效,特 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 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全體專兼任教師所教授之課程(含實驗),無論必修、選修均需接受評量,每學期一次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本校依課程類別採「一般課程」、「體育課程」及「實驗實作課程」 等教學評量方法。
- 第四條 本校教學評量實施方式,於每學期第五週及期末考(或畢業考)結束前 第三週,針對當學期開授之科目實施,由全校學生透過本校網路資訊 系統教學評量登錄作業方式進行評量。
- 第五條 學業成績公告後,授課教師可透過本校網路資訊系統自行上網查看個 人教學評量結果,作為日後教學之參考。
- 第六條 教學評量統計資料,依行政程序呈核後,密封送交各科主管參考。
- 第七條 本校全體專、兼任教師每學期期中網路教學評量平均數低於 3.5 分者,由科(中心)主任與教師進行深度訪談後,撰寫教學評量輔導紀錄表,並將處理結果彙整提供教學發展中心參考。必要時,得由科(中心)主任指派諮詢教師協助進行教學輔導。
- 第八條 本校全體專任教師每學期期末網路教學評量平均數低於 3.5 分者,依據本校「領航教師設置辦法」進行諮詢與輔導,兼任教師下學期則不予續聘。
- 第九條 本校教師如有申請升等、進修、延長服務、評鑑及教學優良教師選拔 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,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確有必要者,可要求 教務處提供該教師最近三年內任教科目之教學評量之教學意見調查 情形及統計資料,以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。
- 第十條 參與實施調查及統計分析之單位或人員必須保密,並不得任意對外提 供發表有關資料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章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